

切結書

(臺中市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適用)

立切結書人_____先生/女士，自民國
年始確實居住於
(現住屋地址)，因現住屋建築物所有權狀係屬
等共同持有，所有權人無法全數簽屬修繕同意書，故特立
此證，如所有權狀持有者有任何異議或有不實致損害他人
之權益時，立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
無憑持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